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自願性公告

與111集團旗下醫藥平台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為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近日本公司與111集團旗下的廣東壹號藥業有限公司(「壹號藥業」)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簽署兩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壹號藥業將就本公司心腦血管、內分泌及抗病毒等領域產品在藥品銷售與推廣、在線展示及用戶健康大數據精準分析等方面，協助本公司提升品牌認知及市場份額。壹號藥業將在其服務覆蓋的廣闊市場中，積極協助本公司進行患者教育、品牌建設等工作。本公司將與壹號藥業通過緊密合作，推進供銷一體化、規模化效應，並積極探索醫-藥-患-保的新型業務模式，促進合作雙方、終端及消費者等多方受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合作期限為三年。

111集團是一家線上線下一體化的醫藥健康平台，通過以科技賦能商業服務大眾(T2B2C)模式，擁有一體化的醫藥健康平台和生態圈。111集團為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NASDAQ)掛牌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YI」。截至本公告日期，以各本公司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壹號藥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於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者。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僅為意向性文件，其為協議雙方今後長期合作的指導文件及為協議雙方簽訂相關合同的基礎。

本公告為本公司刊發之自願性公告，目的是使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情況，並不含有關於使用任何藥物、外科設備、治療或口服產品的廣告或意圖。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趙大堯先生。